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文件

郑教规评〔2024〕11号

签发人：寇爽

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一般课题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全市教育科研工作安排，现将2024年度市级教育科研课题申报、立项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遵循基本教育规律，坚持教育改革创新，围绕学前教

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等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立项要求

（一）选题须牢牢把握好正确意识形态及政治方向。着重围绕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以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切合当前全市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意义。

（二）紧密联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选题要结合教师的工作实际、研究特长和研究条件。指向真实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并把问题转化为课题，以破解当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和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为目标。

（三）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规范。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能够准确综述所研究问题的历史与现状；研究内容与目标相匹配并具体化，研究重点突出、思路清晰、方法恰当、计划可行；课题组成员特别是主持人要具有一定的学术积累，鼓励跨部门跨校合作研究，共享科研资源，形成研究合力。

（四）预期成果内容和形式明确。预期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或专著等形式。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不予立项：编著或译著；教辅资料或习题集；一般性工作总结；主要成果已在课题立项前获得；他人已经获得的成果或与他人成果在性质和特征上类似的

成果。

三、选题思路

本年度市级立项课题为一般课题，包括“经费支持一般课题”和“经费自筹一般课题”，课题研究周期均为一年（经费支持和经费自筹课题均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课题组无需申报经费类型）。

“经费支持一般课题”要努力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以今年区域或学校教育教学的重点问题为主要内容，聚焦教师教学思想和校长办学思想凝练，关注学生发展、教师发展、学校发展中的经验成果凝练和难点解决，着力推进学校德育体系、体育体系、美育体系、劳动教育体系、课程体系、科学教育体系等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和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

“经费自筹一般课题”以一线教师的校本研究为主，突出“真、小、精、实”特点，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切忌假大空、脱离实际等。课题选题方向应来自于一线教师自身的实际教育教学工作，是基于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真实问题解决的课题研究活动。课题研究过程应以问题为导向，以实践为路径，不断提升教师的自身科研素养和教育教学工作能力。

四、申报办法

（一）申报形式

本学年度课题申报必须并且只能通过网络平台申报，所有立

项课题全部通过网上申报，不报送纸质材料。

报送方法：各单位登陆郑州市教科研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http://jkswl.zzedu.net.cn/>)后，点击“课题立项申报平台”，输入本单位代码和登陆密码，按照要求输入课题组基本信息（题目、主持人姓名、参与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且将电子文档“郑州市教育科学课题立项申报表”（附件1）以附件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申报，各区县（市）所属学校教师必须通过所属区县（市）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申报，局直属学校教师必须通过所在学校教科室申报。

注意事项：

1. 课题立项评审为匿名评审，所有课题组的基本信息如实填写在课题申报平台页面上，“郑州市教育科学课题立项申报表”

（附件1）中不能出现任何课题组的信息，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代表。请各单位初评时严格把关，如有此类现象，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

2. 课题组成员包括主持人最多为5人，不能将两个人的姓名填入一个姓名格内，如有此类现象，系统将自动剔除并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3. 各单位的单位代码参见“区县（市）、局直属学校（单位）代码一览表”（附件2）。

4. 申报时，请注意在平台上选择申报的课题类型：一般课题

（请勿选择重点课题）。

5. 关于课题的所有信息都仅在网络平台上体现，请各课题组务必正确录入完整、准确的各项信息，包括题目、姓名、单位等。学校名称务必与“郑州市中小学业绩库”中的学校名称一致（职业学校除外），请各区县（市）和局直属学校教科室认真审核，否则无法通过立项申请，市教评中心无法对已经录入的信息做任何检查与修改。

6. 各区县（市）教育科研部门联系方式参见“区县（市）教育科研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7. 市教育科学一般课题不设课题指南，课题名称由申请人自拟。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二）申报范围及数量

1. 依据郑州市教育局统计的学校编制人数，对各区县（市）、局直属学校申报课题数量进行核算，申报数量另行通知。第二届郑州市教育科研实验基地，每一所学校增加一项一般课题。

2. 各区县（市）需保障所辖区域内在乡、镇及其以下的每所农村学校均有市级课题申报，不能过于集中在某几所学校。

3. 有意向申报课题的民办学校，需要先提出书面申请，遵守郑州市相关课题管理规定的要求，待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课题立项申报，申报、审批每年更新一次。市教育局属民办学校向市教评中心教育理论和政策研究室提出申请，非教育厅直属学校、区

县（市）属民办校向所属区域教科室提出申请，每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报学校。市教育局属民办学校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必须注明学校校长、教科室主任姓名及联系方式）、专任教师数及花名册，PDF扫描版和无章word版均需发至邮箱：zzyibanketi@163.com，文件命名为“市属民办+学校名称”（无需报送纸质材料）。各区县（市）相关工作自行安排。

4. 有意向申报课题的郑州地区的省教育厅直属学校，需要先提出书面申请，遵守郑州市相关课题管理规定的要求，待备案后方可进行课题立项申报，申报、审批每年更新一次。郑州地区的省教育厅直属学校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学校校长、教科室主任姓名及联系方式）、专任教师数及花名册，PDF扫描版和无章word版均需发至邮箱：zzyibanketi@163.com，文件命名为“省厅直属+学校名称”（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三）申报要求

1. 课题主持人须符合以下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素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每人限申报一项课题（以课题主持人为准），承担有在研郑州市教科研各类课题且未结项的主持人不予申报。

3. 申报课题由个人申请，课题负责人所在区县（市）教科室

或局直属学校初评和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

（四）申报时间

2024年3月18日—3月22日（3月18日前及3月23日后申报平台录入信息无效）。

五、评审立项

（一）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一般课题进行匿名评审。

（二）课题立项后，下发《2024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书》由课题负责人保存，遗失不补。

- 附件：
1. 郑州市教育科学课题立项申报表
 2. 区县（市）、局直属学校单位代码一览表
 3. 区县（市）教育科研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